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出售**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股份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MHL（作為賣方）與GIP及KHRV（作為買方）分別訂立協議，據此SMHL同意以總代價9,6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9,885,000港元）按相等份數轉讓合共10,750,000股具投票權的RWI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20%）予GIP及KHRV。本集團經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將不再持有任何RWI的股權。

GENT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IP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GENT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HRV是由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32條而言，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 背景

RWI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MHL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897港元）的代價認購合共10,750,000股具投票權的RWI普通股，佔RWI已發行股本2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公佈。

##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SMHL（作為賣方）與GIP及KHRV（作為買方）分別訂立協議，據此SMHL同意以總代價9,6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9,885,000港元）按相等份數轉讓合共10,750,000股具投票權的RWI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20%）予GIP及KHRV。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而代價將於同日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參考RW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9,46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6,173,000港元）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RWI虧損約為85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67,000港元），而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帳目內的RWI權益約為9,89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235,000港元）。

## 3. RWI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RW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業務、商標及知識產權特許業務、提供會員忠誠網絡服務及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按會計處理基準以RWI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根據RW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79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2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46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233,000港元），且概無非經常性項目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46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6,174,000港元）。

出售事項一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RWI的股權。

#### 4.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RWI的附屬公司與Genting Singapore PLC訂立協議，據此其同意購買一間從事網上博彩業務的公司股份。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投資於網上博彩業務，且來自RWI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將其於RWI投資變現現金的良好機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帳目內所錄本公司於RWI的權益，及在未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前，本公司預期可從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35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虧損預期應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本公司擬使用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出售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作為持有GHUT的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兼受益人）憑藉其於GENT及該項全權信託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 6. GIP及KHRV的主要業務

GI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GENT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基因組學研發、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KHRV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GHL則為GHUT的受託人。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GENT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IP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GENT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HRV是由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32條而言，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a)由SMHL（作為賣方）與GIP（作為買方）就5,375,000出售事項股份以總代價4,837,500新加坡元及(b)由SMHL（作為賣方）與KHRV（作為買方）就5,375,000出售事項股份以總代價4,837,500新加坡元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	指	9,6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9,885,000港元），為GIP及KHRV就出售事項股份按相等份數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按相等份數出售予GIP及KHRV的出售事項股份
「出售事項股份」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SMHL所擁有10,750,000股具投票權的RWI普通股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T為本公司一位間接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應佔權益
「GHL」	指	Golden Hope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GIP」	指	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HRV」	指	KHRV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RWI」	指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MHL在出售事項完成前於其中擁有20%股權權益的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HL」	指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除於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新加坡元列值的款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6.1897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佈所示的任何款額不代表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